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管理及運作辦法

100年10月01日第一屆第2次理事會通過

101年05月10日第一屆第5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105年3月18日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會員人數5人以上得以學校為單位成立學校支會，但每校以一個為限；亦得聯合數校成立聯合學校支會。
- 第三條 聯合學校支會應由參與聯合學校一般會員連署提出申請，由本會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後設立。
- 第四條 學校支會之名稱以冠校名為原則，並送理事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校支會置支會會長一人，由支會之一般會員互選之，或由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支會會長。
- 學校支會會長之選舉罷免辦法，得由該校支會訂之，亦得由支會書面授權本會協調或指派。
- 第六條 支會會長之任期由支會自行訂定之，未訂定者與本會理監事任期相同。
- 第七條 支會會長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擔任該校各種合議組織之本會代表。
 - 二、擔任與該校協商之本會代表。
 - 三、召開並主持支會之各項會議。
 - 四、出席分會相關會議。
 - 五、協助本會推動會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